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为积极配合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与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增设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并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做如下提示：

一、 建议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有效保障拟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公司建议拟参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及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仍保留现场会议地点，但因疫情防控需要，线下会场根据防疫要求，存在实施封闭管理的不确定性，故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选择网络投票或线上会议方式参会。确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于股东大会现场出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72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做好疫情防护工作，全程佩戴口罩，并主动配合身份识别、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严格遵照线下会场所在地属地的属地防疫管理要求。

二、 增设线上参会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增设线上股东大会会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截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

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以线上方式参会。

有意向通过线上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于2022年6月21日（周二）9点至16点期间，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登记，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等。



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线上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参会信息。上述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需投票，请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内完成线上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通过线上会议的形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